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迈向法制社会-对若干法律制度问题的研究与思考>>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4634

10位ISBN编号：7509204631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蔡尚义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9-02出版)

作者：蔡尚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1990年10月1日,我国第一部“民告官”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颁布施行。随后,行政复议条例、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一批法律、法规先后出台。笔者作为一名专职的法制工作者,有机会亲历了这些法律、法规施行的全过程。作者欣喜地看到:“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旧格局已经被打破,老百姓终于可以以平等的法律地位和行政机关“对簿公堂”;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违法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于可以理直气壮地依法请求国家赔偿;对行政机关不合法、不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老百姓终于可以说“不”……但在欣喜之余,也发现由于种种原因,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乃至抽象行政行为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解决,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影响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迈向法制社会-对若干法律制度问题的研究>>

内容概要

《迈向法治社会:对若干法律制度问题的研究与思考》作者在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领会其内涵实质的基础上,分别对这些问题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调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思考,写出了若干专题论文,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对策或者建议。这些论文曾经在各级报刊上发表过,其中有一部分在全国性、全省性的学术研讨会上交流过,得到了有关方面的肯定。

最近,作者把散刊于各种载体上的文章集中起来,经过整理充实,形成《迈向法治社会:对若干法律制度问题的研究与思考》。希望它的出版能对行政执法者有一点参考作用;对老百姓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国家赔偿、出席听证会等有一点帮助;对立法者修订法律工作提供一点信息资料。

由于作者的学识水平有限,加上行政执法的范围相当广泛,内容相当复杂,书中所述恐有讹误、失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年10月1日

作者简介

蔡尚义，1950年2月生，福建霞浦人。

曾任厦门市法制局复议应诉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国法学会会员.法制日报厦门记者站顾问；《中国三资企业》、《法律与法制》特约记者。

在长期的法制工作实践中，以行政法作为研究方向。

发表论文数十篇，其中多篇获得全国性奖项。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关于行政应诉的几个问题关于对行政复议不予受理的诉讼问题的思考与建议当前行政机关败诉现象透析刍议行政管理领域的腐败现象及其法律对策夯实基础依法行政浅谈《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条例》对程序问题的规定听证制度：老百姓可以和政府机关“对簿公堂”浅谈听证的筹备和举行第二部分 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颁布与当前复议机关的任务当前行政复议案件少的原因及其对策论对行政复议第三人重复复议的处理涉台行政复议的实践与思考复议机关不作为的法律问题当前行政复议机构应做好哪些工作浅析行政复议中的“官官相护”刍议被复议机关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浅议《行政复议法》对行政赔偿程序的突破性规定涉外行政复议案件少的原因及对策不合法抽象行政行为的责任探析《国家赔偿法》的实施与行政机关的任务关于实行国家赔偿制度的若干思考当前行政赔偿案件少的原因及其对策第三部分 立法与法制化建设正确理解立法宗旨维护法规规章权威刍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需求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思考制定《价格法》刍议外商独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法制化的思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呼唤一支高素质执法队伍·中外合作办幼儿园及其法制化建设刍议第四部分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章节摘录

此外，证据必须在听证中认定，否则，不得作为行政机关定案的依据。

(六)调查取证人员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从事实上和法律上进行辩论。

辩论必须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围绕本案存在重大分歧的问题进行，如出现走题，主持人要及时引入正题

。

如出现当事人双方因各执己见而产生相互攻击、甚至相互谩骂等情况，主持人要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宣布中止听证，何时继续举行，另行通知。

(七)辩论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征求当事人双方是否作最后陈述。

这是给予当事人双方的又一次发表意见的机会，当事人应该对遗漏的问题作补充说明，尽可能让听证主持人掌握较全面和完整的情况。

(八)主持人作简要发言，然后，宣布听证结束。

主持人的发言主要是告知当事人听证结束后，主持人将在听证的基础上，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行政处理建议；告知当事人阅读听证记录，或者向当事人宣读听证记录，然后，由当事人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主持人最后签名或者盖章。

编辑推荐

《迈向法治社会:对若干法律制度问题的研究与思考》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